

## 2021年度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教育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县（市）级	
2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教育	对民办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	县（市）级	

3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职业教育	对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现场检查	<p>《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经过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从事职业培训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一）对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限期改正或撤销办学资格。</p>	县 (市) 级	
---	---------------------------	------	--	------	----	--------------------------	------	---	---------------	--

4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和招用管理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市）级
5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和招用管理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2012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市）级

6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劳动合同 和招用工 管理	对用人单位 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作 制情况的检 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现场检查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县 (市) 级	
7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未按规定 从缴费个人 工资中代扣 代缴社会保 险费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县 (市) 级	

8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未按规定 向职工公布 本单位社会 保险费缴纳 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县 （市） 级	
9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 不依法参加 失业保险、 不按规定出 具解除或终 止劳动、人 事关系证明 、不向职工 公布失业保 险费缴纳情 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按规定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不向职工公布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市） 级	

10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市）级	
11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市）级	

12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以 及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 单位等社会 保险服务机 构以欺诈、 伪造证明材 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 支出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县 (市) 级	
13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以欺诈、 伪造证明材 料或者其他 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待遇 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市) 级	

14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骗取社会 保险待遇或 者骗取社会 保险基金支 出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市) 级	
15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 、工伤职工 或者其近亲 属骗取工伤 保险待遇， 医疗机构、 辅助器具配 置机构骗取 工伤保险基 金支出的检 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37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市) 级	



16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缴。情节严重的，可以按其侵占、挪用、拖欠、虚报、冒领的资金数额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级	
17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县（市）级	

18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社会保险	对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和个人 领取待遇情 况稽核	用人单位	5%	2021年4月 1日至11月 30日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核算、个人账户管理和社会保险金发放工作；负责及时将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提交地方税务机关；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执法检查和清欠工作。”《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县 (市) 级	
19	泸水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外国人就 业	对伪造、涂 改、冒用、 转让、买卖 就业证和许 可证的外国 人和用人单 位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 项	用人单 位、个 人	实地检查 、书面检 查	州（市） 及以下人 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 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遍适 用	